

刑事案件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 准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晔 吴剑虹 安建苇 孙志萍 胡 征

法 律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刑事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刑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是由林准主编的《案例选编》套书中的一本,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基础,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刑法学》及《刑法教程》的体例编排的。全书共收集案例 93 个。分为总则和分则类,分则类包括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及渎职罪。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在理论上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编排时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件不做主观上的评述,而是客观地反映对处理案件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不同观点,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更深刻、全面地掌握刑法知识。有些案例本身就很复杂,既有此罪与彼罪的交叉,又有总论与分则的交叉,受体例限制我们把它归在某一类,但读者在学习运用时可以不囿于此分类的限制,灵活运用。另外,在每个案例的后面,都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条,使读者学习起来更简便。

本书不仅可以供法律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胡征、安建苇、何燕。

编者

1994 年 7 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刑事案例选编

林准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0 千

版本/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101—20,2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49—4/D·1249

定价: 10.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

是近年发生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1. 杨和平联系购销白糖收受信息费不构成受贿罪案·····	1
2. 张晋良为业务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劳务报酬被宣告无罪案 ·····	3
3. 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5
4. 张玉春、杨恒瑞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技术服务被宣告无罪案 ·····	10
5. 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未遂案 ·····	13
6. 马晓东侵占他人财产类推案 ·····	15
7. 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类推案 ·····	17
8. 方斯海正当防卫案 ·····	20
9. 陈学谷假想防卫过失重伤他人案 ·····	22
10.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24
11. 王文林、黄佐平犯盗窃罪减轻处罚宣告缓刑案 ·····	28
12.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30
13. 王复生犯包庇罪超过追诉期限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案·····	32

分 则 部 分

一、反革命罪·····	35
-------------	----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3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1. 黄兴文等三人倒卖毒猪肉危害公共安全案	38
2.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40
3. 陈开华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案	42
4.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46
5. 韩庆举、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破坏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案	48
6. 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50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4
1. 桂广庆投机倒把、受贿案	54
2. 李金城等五人投机倒把、受贿案	57
3. 王新明投机倒把案	64
4. 王蔺刚销售假化肥投机倒把坑害农民案	66
5. 林金星、林景忠倒卖汽车案	69
6. 邹景恒、寇振卿假冒商标制造和推销劣质药品投机倒把案	72
7.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75
8. 尹强非法出版发行《世界怪异集锦》进行投机倒把案	78
9. 李全志、魏端方、谢学忠投机倒把、窝藏案	80
10. 何文东、董成章走私毒品案	83
11.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贪污案	86
12. 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共同走私案	90
13. 吴清泉贿赂海关人员进行走私案	94
14.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案	98
15. 孟宪忠等人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9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5
1. 刘剑平醉后杀人案	105
2. 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	107
3. 张立东等人盗窃、抢劫、故意杀人案	109

4. 王新民私设电网致人死亡案·····	111
5. 李领东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114
6. 苏锋故意杀人案·····	116
7.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为病人注射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118
8. 杨怀远、余秀英诉张士敏利用小说进行诽谤案·····	121
9.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125
10. 刘淑琴、王珍拐卖妇女案·····	128
11. 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130
12. 焦春生等人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132
13. 孙明亮故意伤害案·····	135
14. 林友增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案·····	139
15. 高喜来等人以暴力手段强迫他人交出钱财案·····	140
五、侵犯财产罪 ·····	144
1. 方学玲盗用他人电话号码通话案·····	144
2. 何天旗盗窃巨款后又主动退还案·····	145
3. 马志刚盗窃孙福起盗窃后隐藏的赃物案·····	147
4. 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向车站退票诈骗钱财案·····	148
5. 陈德安利用发货方的疏忽重复提货诈骗财物案·····	150
6. 李卫业等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案·····	153
7.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156
8. 李干文乘货主不备抢夺承运的货物案·····	159
9. 邱来成用诈骗来的摩托车骗取香烟案·····	161
10. 张祖桓、毛张明盗掘古墓葬案·····	162
11. 刘建民为赌博指使彭艳芝偷拿公款案·····	164
12. 邓格勤以借款为名盗窃巨款案·····	167
13. 陈建光盗窃同居亲属财物案·····	171
14. 信建国、于秋顺在为盗窃分子销赃过程中又共谋盗窃案·····	172
15. 戴久刚与承包放羊人共同盗窃羊只案·····	175

16. 薛根和等人内外勾结贪污银行巨款案	177
17. 周月松盗用农行联行密押贪污案	186
18. 徐晓春贪污案	189
19. 徐俊贪污、受贿案	192
20. 刘玉山贪污案	195
21. 刘文胜贪污案	197
22. 张小明骗汇公款进行贪污案	199
23. 姜万里利用分管建行联行密押业务之便贪污案	20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6
1.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206
2. 陈全等人妨害公务、私藏枪支案	207
3. 郑艳卖淫传播性病案	210
4.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211
5. 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新罪被加重处罚案	213
6. 刘振兰等人在《关于禁毒的决定》施行前后连续贩卖毒品案	215
7. 廖忠志、曾跃华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物 品案	217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220
寿瑞林虐待侄女案	220
八、渎职罪	222
1. 王秀英以借款为名索取财物案	222
2. 管志诚受贿、贪污案	224
3. 徐中和、范干朝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227
4. 张玛云、陈惠莲、张建军受贿案	232
5. 韩铎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期间擅自索取额外咨询费收受贿赂 案	236
6.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238
7. 夏华山为帮助他人办理出境定居手续介绍贿赂案	242

8.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245
9.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248
10. 张也盗窃全国高考试卷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250
11. 宿振华、吕俊生索取贿赂、敲诈勒索案	252
12.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255

总 则 部 分

1. 杨和平联系购销白糖收受信息费不构成受贿罪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杨和平,四川省新都县啤酒厂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1988年4月,四川省新都县啤酒厂为搞活企业经济,根据当时本县有关决定的精神,由厂长在全厂职工会上宣布:本厂职工可以用本厂的名义出去联系计划外物资经营业务,所获利润实行二、八分成。当时任供销科长的杨和平,得到四川省轻工业厅供销公司有计划外议价白糖出售的信息,即从该公司要来100吨白糖的指标。杨回厂向厂长汇报后,厂长称厂里已有大量平价白糖积压,表示不做这笔生意,要杨和平自行处理。杨和平以个人名义打电话给四川省内江市副食品公司业务员周××,经周与内江市中区蔬菜水产联合公司联系,该联合公司同意购买这批白糖,并由周××代表购方与杨和平洽谈。1988年5月30日,联合公司的经理王××自带现金汇票24万元与周××一起来到杨和平家,谈成了这笔生意。杨和平使用自己保管的盖有新都啤酒厂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用该厂经营部杨和平的名义,以每吨白糖2400元的价格,与内江市中区蔬菜水产联合公司签订了100吨白糖的购销合同。尔后,杨和平与该厂经营部出纳员协商,将购方预付的货款24万元转入经营部帐户内。后因行情变化,货源转销,四川省轻工业厅将原定白糖价格每吨2200余元提高为每吨2340余元。100吨的指标实际上只执行了90吨。杨和平通过该厂经

营部付给四川省轻工业厅共计 210645 元。余款除周××转走 8223 余元外,新都县啤酒厂帐面上仍有余额 21000 余元,归该厂所有。内江市中区蔬菜水产联合公司通过做这笔白糖生意盈利 16000 余元,周××代表购方给杨和平信息费 10000 元,杨只收下 6000 元,但未告诉厂里。信息费由购方计入成本报销。杨和平在联系这项业务中开支了差旅费、招待费等共计 2000 余元,未向本厂报销。1988 年底,经营部将杨和平联系购销白糖之事告诉了该厂厂长,厂长说把帐上的 21000 余元用于该厂职工福利。1989 年杨和平给厂里写报告,要求将此 21000 余元按二、八分成,厂里未予兑现。案发后,杨和平将 6000 元信息费全部退出。

审判理由及结果:

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杨和平根据厂方当时的有关搞活企业经济的规定,以啤酒厂经营部的名义进行计划外物资经营活动,在没有使用该厂资金的情况下,以适当的价格,为企业创利 21000 余元。他的这种行为,对搞活企业经济有利,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他所得的信息费应视为他的劳动报酬。被告人杨和平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据此,该院于 1992 年 5 月 14 日判决:对被告人杨和平宣告无罪;随案移送的现金 6000 元发还给杨和平。

注:

本案在审理中,对被告人杨和平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杨和平以啤酒厂的名义,从四川省轻工业厅供销公司要回 100 吨计划外白糖指标,又以该厂经营部的名义,利用该厂的空白合同书,与对方签订购销合同,其货款是通过经营部的银行帐户转款,且经营部帐户内尚有余款。这足以说明,杨和平是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经营活动。因此,其在经营白糖的活动中,私自收受信息费,已构成受贿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和平根据厂方当时的有关搞活企业经济的规定,以啤酒厂经营部的名义进行计划外物资经营活动,在没

有使用该厂资金的情况下,以适当的价格,为企业创利 21000 余元。他的这种行为,对搞活企业经济有利,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他所得的信息费应视为他的劳动报酬。因此,被告人杨和平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2. 张晋良为业务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劳务报酬被宣告无罪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晋良,原系浙江省宁波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资料发行站负责人。1991 年 9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晋良在宁波市标准计量局技术情报所(以下简称情报所)资料发行站负责标准、资料的购销发行工作。1989 年 4 月 27 日,情报所与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签订了“标准、资料发行协议书”,张晋良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名。协议书规定:情报所经销(包销)服务部的标准和资料,按标准、资料定价总值的 80%向服务部支付书款,留下其余 20%的书款作为情报所包销发行的费用。在包销发行费用中,15%归情报所单位支配,5%作为具体经销人员的劳务报酬。此后,张晋良为服务部经销了部分标准和资料,按协议规定应当领取 5%的劳务报酬。由于情报所不愿给张晋良 5%的劳务报酬,张晋良未征得本单位的同意,便私自与服务部的经办人商定,改变了原来的付款办法,由情报所向服务部支付 85%的书款,再由服务部将其中 5%的书款以现金返回给张晋良。这样,从 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张晋良一共收到服务部返回的现金 1999 元。

此外,1990 年 1 月至 8 月间,张晋良还先后以情报所的名义,与轻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等单位签订了图书发行协议书,代销了有关书籍、骰子资料和《馆藏目录》,并进行了联合服务。在此期间,张晋良又采用上述方法,获取代发费、服务费等共 1110 元。

案发后,张晋良将所得的 3100 元如数上交给检察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晋良犯贪污罪，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理由及结果：

海曙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晋良在为业务单位经销书籍、资料的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文件和发行协议的规定，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虽然其背着单位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做法不妥，但其获取的劳务报酬没有超出规定的范围，没有侵吞公共财物，不宜以贪污犯罪论处。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2年6月11日作出判决，宣告被告人张晋良无罪。

宣判后，张晋良没有提出上诉。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以判决认定的事实有出入，对被告人宣告无罪不当为理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对张晋良的行为不宜定罪，抗诉不当，于1992年7月17日撤回抗诉。

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张晋良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张晋良虽然可以向本单位提取5%的经销费，但他利用为本单位购销书籍、资料的职务之便，私自与业务单位的经办人协商，擅自将协议规定的本单位应付书款的80%提高到85%，尔后再由业务单位将5%的费用返归自己，从中非法占有本单位公款3110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晋良在为业务单位经销书籍、资料的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文件和发行协议的规定，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虽然其背着单位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做法不妥，但其获取的劳务报酬没有超出规定的范围，没有侵吞公共财物，因此，不构成贪污罪。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0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3. 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王丽生，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主任工程师。1991年7月16日被逮捕，1992年4月14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丽生曾数次成功地主持单体回收装置的设计工作。1988年初，江苏省扬州化肥厂为排污及回收污水中的可利用物质，拟建一套单体回收装置，遂派主持此项工作的工程师王有福赴上海、北京等地考察，了解到建这套装置不包括土建费，需投资200万元左右，且能耗大，厂里难以承受。同年8月，经人介绍，王有福去杭州考察了王丽生主持设计的一套单体回收装置，只需投资70万元，且能耗低、效益好，遂向领导汇报，决定请王丽生设计。王有福代表扬州化肥厂在与王丽生洽谈此事时，王丽生提出要技术服务费1.5万元，且要个人多得，单位少得。扬州化肥厂表示同意，但要求必须以单位的正规手续领取现金。8月10日，王丽生找到杭州市纺织工业设计室（简称市设计室）负责人辛作友，声称自己承揽了扬州化肥厂的设计工作，为收取现金方便，请辛作友帮忙以市设计室的名义签订协议和办理结算手续，市设计室可从中收取报酬。辛作友同意。王丽生考虑到要完成此项设计任务，不仅要占用部分工作时间，还需到扬州化肥厂作实地考察，故协议书内容写为：市设计室总体负责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的工程技术咨询及设计（部分工艺由省设计院配合），总费用1.5万元，以现金和支票两种方式支付（省设计院的费用1000元由厂方直接汇入该院帐号，从1.5万元中扣除）。协议写好后，由辛

作友盖上市设计室的公章,并注明银行帐号。王丽生又以市设计室的名义写好每张 2000 元的 5 张现金收条,亦由辛作友盖上公章。8 月 13 日,王丽生向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简称省设计院)领导汇报了扬州化肥厂要求设计单体回收装置一事,但谎称只须将原有图纸复印即可,不需做更多工作,对方只付报酬 1000 元。经领导同意后,王丽生即以省设计院职工技协的名义填写了一份合同书,由本单位盖了公章。8 月 16 日,王丽生自带协议书、合同书到扬州化肥厂。该厂认为协议与合同内容可行,盖了公章。嗣后,王丽生主要利用业余时间,为扬州化肥厂设计了 11 张图纸,省设计院的蒋辅天设计 1 张图纸,均由王丽生的女儿描图后交省设计院的罗琼天审核。扬州化肥厂根据这些图纸建成单体回收装置,并一次试车成功。该装置从投产至第二审法院调查前,已创造了 130 万元的经济效益,同时减轻了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扬州化肥厂按照约定,用支票给市设计室汇入 4000 元,给省设计院汇入 1000 元,同时根据工程进度,让王丽生用市设计室的收条分 4 次领取了现金 1 万元。王丽生领到现金后,以奖金的名义分给扬州化肥厂参加建造单体回收装置的人员 1200 元。

1990 年 8 月,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其他案件时,怀疑王丽生在该案中有受贿问题,王丽生得知这一情况后,对从扬州化肥厂领到的现金产生顾虑,便将 1 万元交给辛作友。辛作友说“这笔钱你该怎么分就怎么分,你要认为有问题就送回厂里算了。”王丽生即让其妻以市设计室的名义将 1 万元送到扬州化肥厂。该厂改用支票把此款汇入市设计室。1991 年 7 月,下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案。并以被告人王丽生犯贪污罪,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指控:被告人王丽生于 1988 年 8 月代表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与江苏省扬州化肥厂签订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向对方提出要 1.5 万元技术服务费,并要求用支票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对方同意后,王丽生欺骗省设计院领导说:扬州化肥厂只肯出技术服务费 1000 元。技术服务结束后,扬州化肥厂按王丽生的意见,将 1000 元汇入省设计院,其余 1.4 万元,王丽生以杭州市纺

织工业设计室的名义收取。王丽生将其中 4000 元作为报酬发给市设计室,个人实得 1 万元,已构成贪污罪。

审判理由及结果:

下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丽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单位派遣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欺骗单位领导,将部分公款据为己有。但是,鉴于王丽生在立案侦查前已将款全部退出,故其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市设计室没有参与该项技术服务,却收入 1.4 万元,属不当得利。据此,于 1992 年 5 月 5 日判决:一、对被告人王丽生,宣告无罪。二、随案移送的 1.4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第一审宣判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判决确有错误,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其理由是:一、王丽生向扬州化肥厂提出要的 1.5 万元,除 1000 元直接汇给省设计院,4000 元被王丽生作为报酬付给市设计室外,其余 1 万元均由王丽生领取,据为己有,并非 8800 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王丽生在其贪污行为暴露后,为掩盖罪行、抗拒调查,才将 1 万元转移到市设计室的,不同于立案侦查前主动退赃,这是犯罪后的认罪态度问题,只影响对王丽生的量刑,不影响对其行为定罪。一审判决以王丽生犯罪后的态度认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从而宣告无罪,是错误的。二、王丽生是受省设计院派遣为扬州化肥厂完成设计任务的,所得报酬 1.5 万元的所有权应属省设计院,但其中 1.4 万元却被王丽生截留。把 1.4 万元认定为市设计室的不当得利,没收上缴国库,也是不正确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一)王丽生的行为不具有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关键是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王丽生依靠自己的专业技术,主要利用业余时间承揽了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总体设计任务。该厂采用他的设计后,节省了投资,并一次试车成功,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王丽生的行为不仅不具有犯罪所必须的社会危害性,而且对社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故不